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財務重組及相關事項(「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財務重組之最新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上，開曼法院作出本公司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所尋求之命令(「該命令」)，其中包括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陳佩詩女士及麥巧妍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之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命令，獲委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應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建議之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之可行性的所有相關事宜持續諮詢本公司及本公司債權人並持續審查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為成功實行重組建議以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而需要採取之必要步驟；
- (ii) 就實行重組建議而須辦理之一切事宜諮詢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
- (iii) 在實行重組建議之前，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以及在董事會控制下之本公司業務之繼續營運；
- (iv) 在董事會之同意下，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立所有契諾、收據及其他文件，並為此在必要時使用本公司之印章（如有）；
- (v) 為向開曼法院匯報重組之可行性，並為了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確定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調查**」）。有關調查須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對以下各項之調查：(a)向三名採購代理預付約人民幣534,191,000元（相當於約652,034,000港元）以採購酒類產品，其中約人民幣164,691,000元（相當於約201,022,000港元）為支付予一間由董事會主席之兄弟所控制之公司；(b)在支付本公司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方之債權人之當前債務時，對使用本公司之人民幣現金儲備之限制（如有）；及(c)本公司贖回其在國泰君安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中之投資的情況；
- (vi) 向第三方索取及接收有關本公司及其發起、組建、商業交易、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務之文件及資料，包括導致其無力償債之原因；
- (vii) 在開曼群島法院之司法管轄範圍內，尋找、保護、確保並管有及控制本公司有權或似乎有權享有之所有資產及財產；

- (viii) 尋找、保護、確保並管有及控制本公司之賬冊、文件及記錄，包括開曼群島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會計及法定記錄，以及調查本公司之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無力償債之情況；
- (ix) 延聘及僱用大律師、律師或受託代表人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之其他代理人或專業人士，以便共同臨時清盤人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提供諮詢或協助；
- (x)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必要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尋求對臨時清盤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的確認，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妥為行使其職能所需之其他濟助，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中國可能提出之確認申請；
- (xi) 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並為著本公司利益而以本公司之名義，向開曼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作出抗辯，並提出所有此類申請：
 - (a) 為便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調查本公司之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預計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提出之披露、出示文件及／或審查第三方之命令；及／或
 - (b) 在任何已開始之法律程序中之附屬濟助，如資產凍結令、搜查及檢取令。

除該命令中特定載列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並無一般或額外之權力或職務，董事會將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並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在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之行事不符合本公司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向開曼法院報告此事，並向開曼法院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之有關指示。

開曼法院進一步指示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法院提供有關調查狀況及債務重組程序可行性之報告，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前將副本送達本公司之債權人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存檔。

根據該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之清盤呈請已予押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法院程序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